

八、經使用取得顯著特征的標志審理標準

《商標法》第十一條 下列標志不得作為商標注冊：

- (一) 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稱、圖形、型號的；
- (二) 僅僅直接表示商品的質量、主要原料、功能、用途、重量、數量及其他特點的；
- (三) 缺乏顯著特征的。

前款所列標志經過使用取得顯著特征，并便于識別的，可以作為商標注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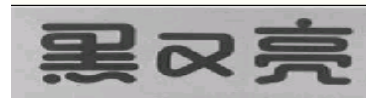
1、如《商標法》第十一條第一款所指的標志經使用，已形成特定的市場含義，成為相關公眾識別該使用人提供的商品/服務的標志的，應當依據《商標法》第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，判定其可以作為商標注冊。

例 1：牙膏



两面针
LIANGMIANZHEN

例 2：鞋油



黑又亮

2、依照《商標法》第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，審查經過使用取得顯著特征的標志，應當綜合考慮下列因素：

(1) 相關公眾對該標志的認知情況;

(2) 該標志在指定商品/服務上實際使用的時間、使用方式及同行業使用情況;

(3) 使用該標志的商品/服務的生產、銷售、廣告宣傳情況及使用該標志的商品/服務本身的特點;

(4) 使該標志取得顯著特征的其他因素。

3、如當事人主張該標志經使用取得顯著特征，應當提交相應的證據材料加以證明。判斷該標志是否為經使用取得顯著特征的標志，應以中國相關公眾將其認知為表示指定使用商品/服務的標志，并籍此與他人商品/服務相區別為準。

4、本標準所稱的使用是指在中國的使用。

用以證明該標志使用情況的證據材料，應當能夠顯示所使用的商標標志、商品/服務、使用日期及該標志的使用人。

5、申請注冊經使用取得顯著特征的標志，應當與實際使用的標志基本一致，不得改變該標志的顯著特征。

6、判定某個標志是否屬於經使用取得顯著性的標志，應當以審理時的事實狀態為準。